



ZHONGRI ZIYOU MAOYIQU
ZHANLUE BOYI

中日自由贸易区 战略博弈

刘军 王晴 著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ZHONGRI ZIYOU MAOYIQU
ZHANLUE BOYI

中日自由贸易区 战略博弈

刘军 王喆 著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日自由贸易区战略博弈/刘军,王晴著.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5043-5879-0

I. 中… II. ①刘… ②王… III. 自由贸易区—研究—中国、日本 IV. F752.7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29523号

中日自由贸易区战略博弈

刘军 王晴 著

责任编辑 余潜飞

封面设计 天女来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9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crtip.com.cn

电子信箱 crtp8@sina.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固安县文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200(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43-5879-0

定 价 2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到新的阶段，全球范围的区域经济合作势头高涨，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迅速增长，多边贸易体制受到挑战，世界贸易体系迎来了巨大的变革时期。一方面是由于多边自由贸易谈判效率低下，各成员国在农业、非农市场准入等问题上仍存在很大分歧，谈判迟迟不能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与多边贸易体制相比，双边自由贸易较少受经济发展水平和地域相邻等方面的限制，能涉及广泛的领域并很快地达成协议，并且由于它不针对任何特定的第三国，很少遭到其他国家的反对。由此，双边自由贸易得以迅速发展。

日本历来奉行多边主义的外交政策，在政治上重视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多边舞台，在经济上重视关贸总协定以及其后的 WTO 多边谈判。在贸易自由化方面，日本一直坚持全球多边非歧视立场，不愿意与本地区国家建立自由贸易关系，把全球多边主义同地区贸易自由化及双边自由贸易对立起来。但是伴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全世界双边自由贸易的高潮，日本开始调整贸易政策，逐渐转变以前的全球多边主义原则，重视发展与其他国家尤其是东亚国家的双边自由贸易关系。2000 年以来，日本制订了专门的政策，成立了专门的组织以促进双边自由贸易政策的实施，加速双边自由贸易区的进程。目前已经同新加坡、墨西哥、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签署了经济伙伴协定（EPA），同泰国、智利、印度尼西亚和文莱也已经就 EPA 的基本内容达成框架协议。

日本一方面积极与其他国家建立自由贸易区，另一方面却把中日自由贸易区放在次要的和中长期的地位来考虑。日本已经或者即将与之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国家，很多与中国有着亲密的地缘关系或者经贸关系，这将给中国带来不利的影响，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刘军和王晴两位作者关注世界形势，心系中国发展，以严谨的态度和翔实的资料，为我们奉献了这

样一本优秀的著作。

首先，本书立意新颖，角度独特。历来关注中日关系的著作，多是从政治和历史的角度出发。我们不能忘记历史，回顾历史是为了吸取教训，照亮未来，但我们更应该关注当前的世界形势和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在世界自由贸易区迅速发展的背景下，日本积极调整贸易政策，加速与其他国家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进程。很多学者注意到了这一问题并进行积极的探讨，但是很少有系统性的研究和阐释。两位作者以敏锐的目光关注这一新的趋势，详细分析了日本自由贸易区发展的现状及其特征，从国家贸易战略的层面提出了中国的应对策略，立意非常的新颖且具有更为重要的实际意义。

其次，本书有很强的前瞻性和战略远见。开展双边自由贸易的国家，实际上是对其贸易对象国实行差别化的贸易政策，非缔约国不能自动享受自由贸易的好处。在全球性双边自由贸易迅速发展的形势下，一旦与本国经济关系密切的国家与其他国家缔结了 FTA，本国就会陷入被动的境地。日本现在正积极与其他国家建立自由贸易区，两位作者洞察到了其将会给中国带来的巨大不利影响，提出了中国现在的应对策略，更提出了要通过积极推动和实现中日韩三国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从而打破日本在自由贸易区方面对中国的孤立和包围，非常具有战略高度和远见。

再次，两位作者以翔实的数据为我们分析了世界双边自由贸易区发展的状况，从日本国内的经济概况、农业情况以及政治背景等多个角度研究了日本贸易政策的特点及发展趋势，详细考察了中国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情况，怀着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对中国自由贸易区的发展提出了切实可行的策略，既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又有很强的可读性。

2008 年中国的改革开放进入第 30 个年头。在改革开放 30 周年之际，刘军和王晴同志的这本著作，无疑是对改革开放 30 周年最好的献礼！

陆德

（作者系国务院前副总理陆定一长子，著名经济学家）

2008 年 12 月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 / 1

第一章 WTO 面临的困境及世界双边自由贸易的迅速发展 / 1

第一节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困境 / 3

第二节 全球 FTA 的迅速发展及其特征 / 8

第三节 FTA 兴起和发展的原因 / 13

第四节 FTA 与 WTO 的竞合 / 16

第二章 日本对外贸易政策的转变及其原因 / 29

第一节 日本的经济 / 31

第二节 日本从多边主义向双边主义贸易政策的转变 / 36

第三节 日本贸易政策转变的背景和原因 / 42

第三章 日本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现状 & 特点 / 57

第一节 日本实施 FTA 战略的现状 / 59

第二节 FTA 战略在日本对外经济战略中的地位 / 67

第三节 日本自由贸易战略的特征 / 69

第四节 日本推行自由贸易区政策的主要障碍 / 75

第四章 东亚地区自由贸易协议进程中的日中竞争 / 93

第一节 中日政治关系 / 95

第二节 中日 FTA 谈判难以启动 / 96

第三节 日本刻意与中国竞争的主要表现 / 98

第四节 日本刻意与中国竞争的原因 / 103

第五章 日本的自由贸易区战略给中国的启示及中国的对策 / 111

- 第一节 中国实行 FTA 战略的现状研究 / 113
- 第二节 中国双边自由贸易发展的特点 / 122
- 第三节 中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策略选择 / 124
- 第四节 中国应该继续倡导中日自由贸易区 / 132

第六章 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展望 / 179

- 第一节 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提出 / 181
- 第二节 构建中日韩 FTA 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182
- 第三节 建立中日韩自由贸易区面临的障碍 / 191
- 第四节 推进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建立的策略 / 196

第 1 章

WTO面临的困境及世界双边 自由贸易的迅速发展

1996年1月1日起，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正式取代关贸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成为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具有法人地位的永久性的国际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把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具活力的和持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作为目标，在解决国际经济贸易纠纷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 WTO 多边贸易体制本身存在很多矛盾，不能从实质上消除贸易壁垒和摩擦，再加上成员国越来越多，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社会、政治、外交、军事等关系复杂，导致 WTO 谈判效率低下，全球性的自由贸易实际上很难实现。在世界经济区域化、集团化发展，世界各国经贸关系越来越紧密的情况下，为弥补多边贸易体制的不足，世界双边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greement——FTA）迅速发展起来。

第一节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困境

世界贸易组织自成立以来，在降低世界各地进口关税水平、消除贸易壁垒、解决国际经济贸易纠纷、缓和国际贸易摩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大促进了世界自由贸易的有序发展。但是由于 WTO 多边贸易体制本身存在的矛盾以及实际情况的复杂性，WTO 多边贸易体制也面临着很多的困境。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经济严重萧条，国际贸易秩序混乱，1944年7月在美国的布雷顿森林召开的国际货币与金融会议（44个国家参加）建议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和国际贸易组织，作为支撑全球经济的三大支柱来调节世界经贸关系，推动全球经济的复苏和发展。1946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决定召开一次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并成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着手起草国际贸易组织章程。1947年4月至10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筹委会会议同意将正在起草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涉及关税与贸易的条款抽取出来，构成一个单独的协定，并把它命名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23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这份“临时适用”议定书。它于194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并根据该文件成立了相应机构，其总部设在日内瓦，成员最后发展到130多个国家。其成员国分为三个层次，即缔约方国家、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国家和观察员国家。

这就是 WTO 的前身——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关贸总协定从1947年至1994年共举行了8轮多边贸易谈判。据不完全统计，前7轮谈判中达成关税减让的商品就近10万种。1993年12月15日，第8轮谈判（即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取得更为重大的进展，代表批准了一份“最后文件”。文件规定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以取代目前的关贸总协定的临时机构，同时对几千种产品的关税进行了削减，并把全球贸易规则扩大到农产品和服务业。

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市举行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决定成立更具全球性的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以取代成立于1947年的关贸总协定（GATT）。1995年12月12日，关贸总协定128个缔约方在日内瓦举行最后一次会议，宣告关贸总协定的历史使命完结。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从1996年1月1日起，由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取代关贸总协定^①。

二、WTO 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的发展

世贸组织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具有法人地位的永久性的国际组织，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的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因世贸组织具有法人地位，它在调解成员争端方面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世贸组织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各项贸易协定；为各成员提供多边贸易谈判场所，并为多边谈判结果提供框架；解决成员间发生的贸易争端；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与法规进行定期审议；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的关系。

世贸组织的宗旨是：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贸易；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成员方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成员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份额和利益。

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内容）、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使之可以包括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是非歧视贸易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条款；可预见的和不断扩大的市场准入程度，主要是对关税的规定；促进公平竞争，致力于建立开放、公平、无扭曲竞争的“自由贸易”环境

^① GATT 与 WTO 的区别：GATT 仅系多边国际协定，WTO 为独立的国际组织具国际法人资格，GATT 规范仅限于货品，WTO 规范包括货品、服务；GATT 成员称为缔约成员（Contracting Parties），WTO 则为会员（Member）；GATT 决议以缔约成员大会代表 GATT，WTO 决议可直接以 WTO 代表会员的意思；GATT 临时适用基础，WTO 正式对外缔结条约程式，具全面性及永久性；GATT 争端解决缺乏程式规范，执行难以落实，WTO 具法律约束力。

和规则；鼓励发展与经济改革。

世贸组织的基本职能有：管理和执行共同构成世贸组织的多边及诸边贸易协定；作为多边贸易谈判的讲坛；寻求解决贸易争端；监督各成员贸易政策，并同其他与制订全球经济政策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是总理事会，该机构负责处理围绕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所包括的任何协定或协议而产生的争端。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承诺，在发生贸易争端时，当事各方不应采取单边行动对抗，而是通过争端解决机制寻求救济并遵守其规则及其作出的裁决。

争端解决的程序是：

1. 磋商：根据《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谅解》规定，争端当事方应当首先采取磋商方式解决贸易纠纷。磋商要通知争端解决机构。磋商是秘密进行的，是给予争端各方能够自行解决问题的一个机会。

2. 成立专家组：如果有关成员在 10 天内对磋商置之不理或在 60 天后未获解决，受损害的一方可要求争端解决机构成立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 3 人组成，依当事人的请求，对争端案件进行审查，听取双方陈述，调查分析事实，提出调查结果，帮助争端解决机构作出建议或裁决。专家组成立后一般应在 6 个月内向争端各方提交终期报告，在紧急情况下，终期报告的时间将缩短为 3 个月。

3. 通过专家组报告：争端解决机构在接到专家组报告后 20—60 天内研究通过，除非当事方决定上诉，或经协商一致反对通过这一报告。

4. 上诉机构审议：专家小组的终期报告公布后，争端各方均有上诉的机会。上诉由争端解决机构设立的常设上诉机构受理。上诉机构可以维持、修正、撤消专家小组的裁决结论，并向争端解决机构提交审议报告。

5. 争端解决机构裁决：争端解决机构应在上诉机构的报告向世贸组织成员散发后的 30 天内通过该报告，一经采纳，则争端各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6. 执行和监督：争端解决机构监督裁决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如果违背义务的一方未能履行建议并拒绝提供补偿时，受侵害的一方可以要求争端解决机构授权采取报复措施，中止协议项下的减让或其他义务。

随着国际社会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国际经贸领域的贸易战也日见频繁。作为专门协调国际贸易关系的国际经济组织，世贸组织成立以来，大幅度降低世界各地进口关税水平，有力促进了国际贸易发展。在世贸组织的推动下，世界市场的竞争由单一式的竞争转变为综合式的竞争、由粗放式的竞争转变为集约式的竞争，大大促进了世界自由贸易的有序发展。

三、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困境

WTO 自成立以来,在消除贸易壁垒、化解贸易摩擦、促进世界经贸关系健康发展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不可否认,WTO 本身也面临着很多困境,阻碍了其职能的进一步发挥。

1.WTO 不能从实质上消除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

在 WTO 框架内,各国为贸易设置障碍的常见方法是“两反一保”(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此外常见的非关税壁垒还有环保标准、质量标准、技术和卫生标准,等等。贸易摩擦涉及的行业和国家越来越多,而 WTO 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这些壁垒和摩擦,只是使其换了一个形式而已。

2.WTO 利益补偿机制与自由贸易的困惑

在自由贸易理论中,多边贸易体制与世界利益结构不存在冲突,但是这个理论却没有经受住现实的考验。WTO 多边体制不能保证所有成员都受益,成员方在多边自由贸易条件下有得有失,必须在体制中建立利益补偿机制,贸易保护规则作为利益补偿机制的具体应用在现实中仍然不能真正实现利益共享。以贸易自由化为目标的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贸易保护规则”体现了利益成员方对体制的决定性作用。WTO 的利益结构是合作及妥协的,目标推崇的贸易自由化规则,在各成员国间发生着利益转移,体制必须对利益结构作出妥协,允许受损失的国家实行贸易保护,但其结果带来体制本身的伤害,体制规则丧失内在一致性,规则变成双重标准,即包含贸易自由化规则及贸易保护规则。世界各国的利益无法整合成完全自由贸易所需的利益结构,以贸易自由化为目标的多边贸易体制就面临着停滞的理论可能。建立在某国或区域政治经济利益基础上的利益结构是刚性的,在 WTO 利益补偿机制无法协调与利益结构的冲突时,多边贸易体制以自身目标折扣及规则内在不一致性为代价,实际意味着世界存在其他机制的可能^①。

3. 争端解决机制面临的困境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具有很强的确定性和有效性,但是经过近几年的运行,其争端解决机制的缺陷日益突出,受到了很多批评。WTO 争端解决机制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是司法强而立法弱,立法不能适应司法的需要,难以适应复杂的贸易关系。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第二个困境是专家组和上诉机构解决纠纷程序外部透明问题。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反

^① 陈晓文:《多哈回合视角下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困境分析》,《国际贸易》,2006 年第 2 期。

对 WTO 在解决纠纷时程序透明,他们认为这会使得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因 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的压力而考虑与正在解决的法律问题无关的社会问题、环境问题等。他们也担心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对纠纷的裁定会因外界的影响而放缓。此外,他们认为纠纷涉及的商业敏感信息显然不应公开^①。

4. “平衡贸易原则”的运用促使体制外安排的可能

WTO 推行自由贸易,自由贸易的目标是实现资源在世界范围内的合理配置,任何产品都由成本最低且质量最高的生产者生产,但是与人口不能自由迁移是矛盾的。一国在贸易中追求民族利益的目标就是实现贸易平衡。平衡贸易的结果保证了民族国家的利益在贸易中不受损失,却无法顾及资源在世界范围内的合理配置,并非每个产品都会以最小的成本生产出来。WTO 多边贸易体制处于两难的困局。从理论上说,平衡贸易以民族国家的贸易平衡为目标,不会触及世界的整体利益,但是具体操作中,许多国家可能不仅仅是为平衡贸易差额而实行贸易保护,将引起保护主义泛滥和大量的贸易争端。从自由贸易体制过渡到平衡贸易体制实际提供给成员方寻求多边体制外制度安排的可能^②。

5. 发展中国家不能有效参与 WTO 带来的困境

多边贸易机制贵在谋求其成员方的广泛支持,建立在互利共赢或利益交换基础上的贸易谈判需要利益集团的妥协。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必须享受世界贸易的优惠待遇,在 WTO 成立时就被纳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中。但是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不能有效地参与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谈判,这势必导致决策缺乏民主性,谈判结果缺乏合法性。发展中国家的权益必然会因为其不能有效参与谈判而得不到充分体现,甚至受到侵害,这就会使很多发展中国家对世界贸易组织丧失信心,为世界贸易组织今后的发展带来很多困境。

2003 年 9 月世贸组织坎昆会议的失败就反映了 WTO 多边贸易体制本身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境,世界贸易组织在变革和妥协中与其自由化原则的理想已经产生分歧,寻求制度外低成本的有效安排已经成为相关成员国的有效实践。

^① 魏增产:《WTO 面临的困境探析》,《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 12 月。

^② 陈晓文:《多哈回合视角下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困境分析》,《国际贸易》,2006 年第 2 期。

第二节 全球 FTA 的迅速发展及其特征

在 WTO 多边贸易体制暂时无法有效克服自身矛盾之前, 多边贸易谈判阻力不断增大, 越来越多的国家与地区转而求助于双边 FTA 方式以突破非关税壁垒的重重束缚。世界双边 FTA 迅速发展起来。

一、FTA 的涵义

FTA 有两层含义: 一是指自由贸易协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 (包括独立关税地区) 根据 WTO 相关规则, 为实现相互之间的贸易自由化所进行的地区性贸易安排。二是指自由贸易区 (Free Trade Area), 由自由贸易协定的缔约方所形成的区域称为自由贸易区, 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体彼此间在实质上取消关税和其他限制性措施而组成的关税区域。

2008 年 5 月 9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规范“自由贸易区”的表述的通知: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解释, 所谓“自由贸易区”, 是指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单独关税区通过签署协定, 在世贸组织最惠国待遇基础上, 相互进一步开放市场, 分阶段取消绝大部分货物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改善服务和投资的市场准入条件, 从而形成的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特定区域。“自由贸易区”所涵盖的范围是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所有成员的全部关税领土, 而非其中的某一部分。迄今, 我国已与东盟、巴基斯坦、智利、新西兰等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从而建立起了涵盖我方和对方全部关税领土 (注: 我方关税领土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的“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区”对应的英文是 Free Trade Area (FTA) ^①。

本文中出现的 FTA 主要指上文所述第二层含义, 即自由贸易区 (Free Trade Area——FTA)。

二、双边 FTA 的萌芽及发展

FTA 从萌芽至今, 大致经历了三个兴盛时期, 即自由资本主义时期

^① 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difang/anhui/200806/20080605602304.html>。

(19 世纪到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大危机后期 (20 世纪 30 年代到中叶)、经济全球化时期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这三个时期的双边 FTA 有着各自的背景和特点, 分别在历史的不同时期发挥着作用。

1.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 (19 世纪到 20 世纪初)

在这一时期,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是世界各国寻求自由贸易的最常见形式, 英国在这一时期发挥主导作用。1768 年, 英国与法国签订了《艾登条约》, 免除了英法之间的一些贸易关税, 这是早期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初步成果, 后因英法战争而被终止。1860 年之后, 贸易自由化政策通过签订双边自由贸易条约和关税协定的方式扩大到其他国家。其中重要的进展是 1860 年著名的《英法条约》, 大幅度降低了双边关税, 这是 19 世纪 60 年代把欧洲大部分地区变成低关税集团的第一个双边贸易条约。此后, 以英法为中心, 欧洲开始了一系列根据自由贸易原则进行的双边关税条约的谈判。

2. 资本主义大危机后期 (20 世纪 30 年代到中叶)

这一阶段, 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英国霸主地位动摇, 各国开始激烈地争夺市场, 贸易保护主义不断抬头, 自由贸易严重受阻, 双边协定基本废止。

到 20 世纪 30 年代的资本主义世界大危机时期, 自由贸易体系完全崩溃, 资本主义国家处于国内生产过剩、对外出口困难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 各国开始求助于双边贸易协定, 寻求双边最惠国待遇和出口市场。由于外汇和黄金的稀缺, 这一时期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主要特点就是以双边清算协定和支付协定为基础。

3. 经济全球化时期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

从 20 世纪下半叶开始, 随着 GATT/ WTO 多边贸易体制和区域性多边自由贸易区的建立, 双边自由贸易形式一度被冷落。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 WTO 多边贸易谈判阻力不断增大, 一些区域性自由贸易区计划也未能如期实现, 双边自由贸易以一种新的姿态再度扮演全球自由贸易的主角, 并日益成为新世纪之初世界经济领域内出现的最引人瞩目的现象之一。此轮双边自由贸易热从 20 世纪 80 年代局部出现、90 年代末开始全球盛行。

新一轮双边 FTA 以经济全球化为背景, 在各国积极追求自由贸易的意愿下产生, 签约双方多是自觉自愿、积极主动地融入到这一潮流中, 彼此处于平等的谈判地位, 有利于更好地表达双方利益要求。同时, 又有 WTO 这样的国际组织的规范协调, 以不增加对第三国的贸易壁垒为前提, 以共赢为目的, 避免了国家间的报复行为, 从而推动国际贸易持续、健康

地发展。

据 WTO 官方统计, 1990 年以前, 世界上所有进入实施阶段的 FTA 不过 27 项。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全世界签署的 FTA 数目不断攀升。1995—1999 年全球有 70 个区域性的 FTA 生效, 2000 年, 全世界以地区间和两国间的自由贸易协定为基础的经济联合已达 198 个, 其中已正式生效的有 107 个。到 2003 年 5 月, 在 GATT/WTO 备案的区域贸易协议已经超过 265 个。在这些协议中, 有超过 190 个目前已生效, 有 138 个是 1995 年 1 月 1 日后通知的, 其中大部分是双边 FTA 性质的。根据 WTO 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的《关于贸易环境进展的报告》, 世界各地向 WTO 报告正式生效的 FTA 共 206 个, 其中 2004 年 1—8 月正式生效的 FTA 为 21 个, 即将正式生效的有 30 个, 正在谈判和研究中的还有 60 多个。2005 年 4 月底, 共有 314 项 FTA/RTA 在 WTO 登记备案, 其中 178 项正在实施。截至 2006 年 3 月, 向世贸组织通报的区域贸易协定已达 340 个 (其中 80% 是近 10 年来缔结的), 目前正在以平均每月 1 个的速度递增。

表 1-1 全球 FTA 实施阶段及变化趋势

时间	阶段特征	在 GATT/WTO 备案或实施	代表性组织
20 世纪 50—60 年代	欧洲领先, 美国阻挠	27 项实施	欧共体、欧洲贸易联盟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	欧洲统一化市场, 美国战略积极调整	29 项实施	亚太经合组织、东盟自贸区 北美自贸区、欧盟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	亚非拉国家竞争, 双边 FTA 扩张	60 项实施	区域协定和双边 FTA 扩张
20 世纪开始至今	WTO 滞缓, 发展中阵营寻求合作	2000—2002 年统计: 备案 259, 实施 176 2005 年 4 月底统计: 备案 314, 实施 178 2006 年 3 月统计: 备案 340	

四、当前双边自由贸易发展的特点

纵观目前世界上已经实施以及正在谈判中的双边 FTA, 我们可以看出以下特点:

1. 超越区域内自由贸易的局限, 协定签署的双方大多经济水平相近
从签署 FTA 当事国的地域方面看, 已缔结的 FTA 不仅有相邻国家间的协定, 也有地域并不相邻甚至是相距遥远国家间的协定。例如, 墨西哥与 EU、EFTA、以色列的 FTA, 日本与墨西哥、智利的 FTA, 欧盟与有关